

广东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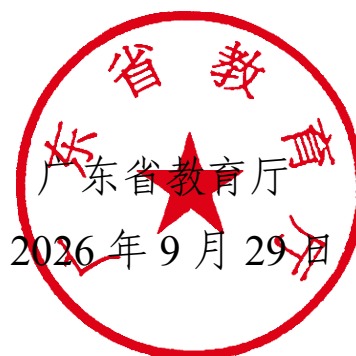
粤教装备函〔2026〕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教育系统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我厅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定《广东省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6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6年修订）



（联系人及电话：林秋君，020-3763640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附件

广东省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6 年修订）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1	未建立或完善内控制度	1.1 未建立或完善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
2	未建立或完善集体决策机制	2.1 未建立或完善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2.2 未制定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限额标准；或对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编制采购实施方案时，未采用集体研究方式，发挥集体讨论决策相互监督的约束作用。
3	未明确归口管理	3.1 未明确具体负责采购执行管理的内部归口管理部门。
		3.2 未明确至少 1 名采购专职人员负责采购日常工作。
4	未按规定设置岗位或建立轮岗机制	4.1 未发挥内部机构之间以及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未建立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
		4.2 未分开设置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
		4.3 未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未根据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未缩短风险等级高的岗位轮岗年限。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5	未明确内部协调机制	5.1 未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相关部门在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未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
		5.2 未建立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机制，未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各环节。
6	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	6.1 每年未组织至少 1 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采购活动进行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
二、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		
7	未按规定编制预算与计划	7.1 未全面、完整编制采购预算。
		7.2 无预算采购；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擅自调整或变更已批准的需求内容）。
		7.3 超预算采购，超出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超出实际需要的技术、服务标准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7.4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预算“二上”阶段未按要求提供价格调查或历史成交信息等资料（调查对象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7.5 未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7.6 未将采购计划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未在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备案（无需备案的采购项目或情况除外）。
		7.7 采购计划中的有关内容不符合采购政策、国家行业法规与技术规范、国家安全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7.8 采购计划委托或变相委托潜在供应商或与潜在供应商有利益关联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按照潜在供应商的意图编制采购计划。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7.9 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8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8.1 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不含涉密采购）。
		8.2 未按规定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规定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
三、政府采购方式与委托		
9	未按规定选用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	9.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9.2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9.3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9.4 属于批量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内的品目，通过批量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以外的方式实施采购（另外规定除外）。
10	未按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签订代理协议	10.1 委托不具备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条件的机构组织采购。
		10.2 未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10.3 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0.4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采购代理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10.5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四、营商环境与政策功能		
11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11.1 要求供应商缴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押金、服务费等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11.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
12	未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2 未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2.3 未落实支持有关乡村振兴、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12.4 未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 12.5 未落实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2.6 未落实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或未经备案（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12.7 未落实支持创新政策。 12.8 未落实其他相关政策。
五、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13	需求管理制度不规范	13.1 未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
14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14.1 以下采购项目未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14.1.1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14.1.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14.1.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14.1.4 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14.2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 3 个，或不具有代表性。
15	未规范编制或确定采购需求	15.1 未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或未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15.2 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15.3 采购需求不清楚、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未明确实现采购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15.4 采购需求内容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15.5 采购需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实际需要，或明显不合理。
16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样品（演示）	16.1 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或不需要对样品（演示）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演示）。
		16.2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演示）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演示）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16.3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未经其同意，自行处理。
17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	17.1 未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审查	17.2 未开展一般性审查。 17.2.1 未审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17.2.2 未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进行审查； 17.2.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未审查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17.2.4 未审查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17.3 未开展重点审查。 17.3.1 未开展非歧视性审查； 17.3.2 未开展竞争性审查； 17.3.3 未开展采购政策审查； 17.3.4 未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17.3.5 未对采购人或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开展审查。 17.4 需求审查组成人员不合规；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 17.5 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未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18	未按规定分包	18.1 分包采购，未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19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	19.1 未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
六、采购文件编制（资格条件、需求内容、评审因素）		
20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20.1 限定所有制形式。如限定供应商必须是国有或民营、内资或外资等。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组织形式、所在地等	20.2 限定组织形式。如限定供应商必须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
		20.3 限定所在区域。如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20.4 对不同供应商采用不同审查标准。如区别对待本地区和外地、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内外资企业等。
21	限制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	21.1 限制或变相限制规模条件等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如直接设置涉及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股权结构、成立时长、经营年限等内容；或设置申请条件涉及上述内容的证书或奖项（另外规定除外）。
22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要求	22.1 将与采购项目履行无关或不相适应的内容作为要求。
		22.2 未将法定准入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或将法定准入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2.3 将行政机关已明令取消的资质作为要求。
		22.4 将非行政机关颁发的资质或非法定准入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另外规定除外）。
		22.5 将超过采购项目实际需要的内容（资质等级、人员数量等）作为要求。
		22.6 将与采购项目要求无关的内容（资质、证书、人员职责等）作为要求。
		22.7 将不明确的内容（资质、职称、业绩范围、证明文件等）作为要求。
		22.8 不同评审因素之间存在重复内容。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23	限定供应商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奖项等	23.1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政级别、特定行业、特定金额的业绩、奖项等要求。
		23.2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 2 个，或未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
		23.3 涉及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23.4 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需求参数、证书等要求（另外规定除外）。
		23.5 限定相关证书的认证机构（另外规定除外）。
		23.6 限定不合理的特定证明材料。
		23.7 限定特定检测机构、特定日期、特定需求参数的检测报告作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测或行政部门要求强制检测的除外）。
		23.8 要求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一单一库”管理范围要求；或未明确检验检测项目（或相关技术指标）及依据标准。
2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24.1 采购公告未载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拒绝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24.2 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24.3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采购活动的条件。
		24.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25	未按规定查询和使用信	25.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信用记录	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未按规定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5.2 未按规定按要求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
26	未按规定提供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材料	26.1 采用备案制采购进口产品的，未提供关于资金使用和所购设备用途的证明文件。
		26.2 未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明细表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
27	限制非进口产品或独家授权	27.1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
		27.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如有授权要求的，未对进口产品与非进口产品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27.3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限制或区别对待非进口产品及其供应商。
		27.4 要求产品具有境外认证或只要求符合境外标准。
		27.5 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独家授权。
28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要求或核心产品	28.1 未列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
		28.2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
		28.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设置核心产品。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29	实质性(★号)或重要(▲号)条款设置过多(适用综合评分法)	29.1 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或单项标的)中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总数≤10条时,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合计超过2项。
		29.2 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或单项标的)中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总数>10条时,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合计超过该项目(或该采购包组或该项标的)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总数的20%。
		29.3 采购项目(采购包组)中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合计超过50项。
		29.4 未将实质性(★号)和重要(▲号)条款设置到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中的最末级参数(条款)。
		29.5 将不同性质的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合并或将相同性质的需求参数(或服务条款)拆分以规避上述数量限制。
30	需求标准违反规定	30.1 违反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采购需求标准规定。
31	需求参数限定指定或设定不合理、不明确	31.1 将需求参数(如重量、尺寸、体积等)设定为固定值,未作出大于、小于、正负偏离等幅度或范围表述(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和定制要求的除外)。
		31.2 将接口、开关、按键等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内容必须在特定位置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
		31.3 采用不确定或不明确的表述(如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选配、知名、一线、同档次、权威等)。
		31.4 设置模糊或未量化标准的表述(如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市场占有率等)。
		31.5 非必要设置与原系统或设备等进行对接的要求;确有对接要求的,未列明现有系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统接口的具体内容要求（如技术架构、接口标准、数据格式、安全机制、源代码交付等）、是否取得对接权限、与原系统或设备对接所需费用等。
32	设置与履约无关或严苛的条款	32.1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与采购内容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设定的交货、履约或竣工期限明显不合理。
		32.3 对供应商的不同所在地、自有或租赁设备（场地）、已设立或承诺设立等对合同履行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不同情形区别对待。
		32.4 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时原件备查或核查。
33	违规设置保证金	33.1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收取的保证金比例超过法定要求，或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
		33.2 货物或服务采购中，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或变相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33.3 工程采购中，要求同时缴纳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3.4 工程采购中，质量保证金退还超过法定期限。
34	违规改变评审结果	34.1 设置违规改变评审结果的条款。
35	未按规定设定评审因素	35.1 将资格条件同时作为评审因素。
		35.2 将标的、标的数量、价款（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履约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验收等法定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
		3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体现的内容等作为评审因素。
36	未按规定设定价格分值	3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设定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后进行价格分评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3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未按规定设置价格分值。
		36.4 设定最低限价。
		36.5 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
37	未按规定选择评审方法 或量化评审因素	37.1 未按照法定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选择评审方法。
		37.2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7.3 所有主观评审因素完全满足与部分满足等次间的分差总计超过 3 分，但未说明原因并存档；或每项主观评审因素少于 3 个等次；或未明确每一等次的评审判断要求。
		37.4 设置的同类项目业绩、现场演示、样品等分项，单项分值超过 10 分。
		37.5 对偏离进行评审的，未明确偏离的认定标准和具体分值。
		37.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未明确判断标准，采用横向比较表述或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七、政府采购公告与投标		
38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 信息	38.1 未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及发布采购信息；或发布的采购信息存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或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
		38.2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
		38.3 采购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不符合法定时间要求。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38.4 未在采购公告中公告采购文件。
		38.5 未在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预算。
		38.6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不符合法定时间要求。
		38.7 招标项目，更正公告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8.8 中标（结果）公告未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或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9 中标（结果）公告未公示项目代理收费标准和金额。
39	设置障碍妨碍公平竞争	39.1 拒收有轻微瑕疵但不影响封闭性的投标（响应）文件。
		39.2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其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39.3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其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39.4 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9.5 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可以查询的信息。
		39.6 以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9.7 要求供应商必须参加现场踏勘。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八、政府采购开标（开启）、评审与中标（成交）		
40	违规泄露信息或提供差别信息	40.1 提前泄露未公开的资格条件、需求参数、评审因素等关键内容。
		40.2 开标（开启）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40.3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或泄漏中标（成交）文件等。
		40.4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5 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差别信息。
41	未按规定处理利害关系	4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1.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1.3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42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42.1 未按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42.2 抽取的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
		42.3 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采购的论证专家与采购人有经济 and 行政隶属等关系。
43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43.1 评审专家参加开标活动。
		43.2 在开标（开启）前开封投标（响应）文件。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开启)活动	43.3 未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
		43.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43.5 招标项目, 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仍开标。
		43.6 非招标项目, 开启或提交最后报价时, 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或法定情形的仍继续采购活动。
44	未按规定对采购活动录音录像	44.1 未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45	未按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45.1 招标项目授权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45.2 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 未在代理协议中约定, 或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或未出具授权文件。
		45.3 未查询、记录、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4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未告知其原因。
46	未按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	46.1 未建立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
		46.2 指派不熟悉采购业务、不了解采购项目情况的人员参加评审。
		46.3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 未进行回避。
		46.4 采购人代表未做好评标准备, 不了解资格审查和评审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投标无效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46.5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46.6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未予以提醒、劝阻，未做好记录，未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
		46.7 采购人代表发现供应商存在报价异常、围串标、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嫌疑，以及评审专家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未提议评审委员会进行研究处理。
		46.8 采购人代表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明示或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46.9 采购人代表领取劳务报酬。
47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47.1 在招标采购、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47.2 属于应当回避情形但未主动回避；或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未要求其回避。
		47.3 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保密情况下进行，或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47.4 允许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47.5 非法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47.6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7.7 未监督评审专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7.8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47.9 未在评审专家签字前核对其打分和评审结果。
		47.10 原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仍让其参加重新组织的评审活动。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47.11 未按规定支付评审劳务费。
48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进行 评审	48.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48.2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互相接触或擅自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48.3 除规定情形外，接受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
		48.4 未独立评审，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8.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8.6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
49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或未 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	49.1 未按法定时间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或从未从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9.2 通过对样品检测、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9.3 采用招标方式的，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 情形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或重新评审。
		49.4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组织重新评审。
		49.5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的，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组织 重新评审。
九、政府采购合同与档案管理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50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内容不规范	50.1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50.2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0.3 合同文本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或未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未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0.4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未约定其归属和处理方式。
		50.5 对于长期运行的采购项目，未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未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50.6 未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以及履约验收方案。
		50.7 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50.8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51	未按规定要求追加采购	51.1 合同履行完毕后签订补充合同。
		51.2 补充合同内容与原合同采购标的不一致。
		51.3 补充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52	未按规定备案及公开政	52.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52.2 公告的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政府采购合同	52.3 未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
53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53.1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等法定材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 15 年。
		53.2 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
十、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		
54	未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54.1 未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不明确。
		54.2 未成立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和采购人员没有分离。
		54.3 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54.4 验收结束后未出具验收书,或出具的验收书未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人员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54.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54.6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4.7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项目,未及时处理。
55	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55.1 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款。
		55.2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55.3 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未约定预付款,或约定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金额的 30%，或未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支付。
		55.4 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55.5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5.6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处理		
56	未按规定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56.1 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6.2 拒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
		56.3 未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
		56.4 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56.5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56.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57	擅自开展采购活动	57.1 在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收到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擅自实施采购活动。
十二、其他问题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58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58.1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5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未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将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58.3 采购项目终止的，未发布终止公告，未说明依据和原因。
59	违法干预政府采购活动	59.1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为特定供应商设定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或其他不合理要求。
		59.2 为特定供应商传递信息、请托说情。
		59.3 干预评审专家抽取、评审小组组建、评审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
		59.4 干预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质疑投诉举报等。
		59.5 未建立采购事项过问打探、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
60	恶意串通	60.1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60.2 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或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0.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	61.1 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商品、服务等。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1.2 接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相关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2	不配合监督检查	62.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62.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备注：

- 1.本清单适用于广东省省直教育系统所有省属学校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清单适用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上或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限额以下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可参照执行。
- 3.本清单未列明的及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性要求均应严格遵守。清单所规定的内容，如与后续修订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 4.本清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录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 2023 年 12 月印发）
8.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1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11.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1 日）
12.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
1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5 月 2 日）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 号）
1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1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1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1 号）
20.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21.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
22.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26.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5 号）
27.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28. 《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2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 35.《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9.《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40.《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 4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4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4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
- 47.《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48.《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
- 49.《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50.《关于印发<加强我省高校货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粤教监函〔2013〕12号)
- 5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粤财采购函〔2018〕94号)
- 52.《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
- 53.《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
- 54.《关于规范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3号)
- 55.《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8号)
- 56.《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装备函〔2021〕3号)
- 57.《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
- 58.《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
- 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
- 60.《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3号)
- 6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常见问题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9号)
- 6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
- 6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因素比重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3号)
- 64.《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13号)
- 6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3号)